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審判庭分案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修訂

- 一、本院刑事審判庭之分案，除司法院頒「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刑事審判庭分案，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為之，且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次分序。
- 三、被告在押經隨案移送案件，應隨到隨分；如遇電腦當機，以人工抽籤方式為之。法官預訂分娩前 4 月，暫停該法官在押被告輪序，待產假結束後再補分此期間該股原抽到而停分之在押被告移審案件件數，且優先補分。(107.8.21 庭務會議修訂)
- 四、重大刑事案件，除社會矚目案件隨到隨分，獨立輪次以人工抽籤外，其餘以獨立輪次電腦抽籤。
- 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以人工依表序指定分案。
- 六、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送請刑事審判庭庭務會議議決之。
- 七、案件移併後，按移併類型、件數補分或抵分案件。
- 七之一、刑事案件未經實質審理之程序判決或裁定，經上訴或抗告被撤銷發回後，由原股承辦。但原股法官認為不宜由其承辦者，得於收案後七日內(不含例假日)簽請庭長、審判長召集分案會議議決之。

依前項前段所分之發回原股之更字案件，不予折抵。

(109.8.17 庭務會議修訂)

八、簡字案改分訴、易字案，應簽請核准，由原股承辦，並補分簡字案件一件。

九、訴、易字案經裁定改分簡字案後，再經簽准改分訴、易字案者，由原承辦股辦理，並補分同類型訴、易字案一件。

九之一、法官間具有夫妻或三親等內血親關係者之一方所承辦之案件，經當事人上訴或準抗告後(含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或準抗告者)，該上訴或準抗告案件抽籤分案時，具有前開關係之他方應予迴避，不列入該案件之抽籤名單。當事人就具有前開關係之法官一方承辦之案件聲請「法官迴避」時如係獨任案件，該案件抽籤分案時，具有前開關係之他方應予迴避；如係合議案件，則具有前開關係之他方所屬整庭合議庭應予迴避。(108.1.21 庭務會議增訂)

九之二、法官之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曾為本案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告訴代理人或本案起訴之檢察官時，該法官應迴避，並補分同性質之案件。(108.4.22 庭務會議增訂)

十、法官調他機關、退休或辭職，於人事令上記載之調職日、簽請退休日或離職日前二星期(含例假日)，暫停分新案。如須延長或縮短停分期間，由刑事審判庭庭務會議議決之。(108.4.22 庭務會議修訂)

十一、新派法官有二人以上者，移交股之未結案件平均分散，依字別由庭長以人工抽籤方式平均分予新派法官。

十二、新派法官之接辦案件數，以接辦前三個月刑事庭(庭長股、審判長股、停分案股除外)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為準。所接辦之案件數未達或超過平均數時，按平均數補

分或抵分案件，並於接辦日起，分三個月補分或抵分完畢。

十三、庭長、審判長之接辦案件字別及分案比率，由本院法官會議議決之。

十四、法官婚假、喪假、分娩假、流產假、產檢假一日以上，停分所有案件。

十五、法官病假連續未滿7日、休假、公假、事假、公差、受訓，除停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及聲請減刑案件外，不停分所有案件。

十六、法官病假連續7日以上或因身體、家庭或其他情事，發生特殊變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刑事庭庭務會議議決其停分案或減分案之比例及期間。

十七、每月26日起至該月月底停分案；惟12月份自該月21日起至月底停分案。但被告在押隨案移送案件、檢察官聲押案件、提審案件、毒聲案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撤銷緩刑案件、減刑案件、聲請限制辯護人權限案件及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等急件，則不停分案。

十八、案件折抵之方式如下：

（一）重大刑事案件，折抵訴字2件。

（二）案件被告人數逾5人者，每5人依該案件所折抵字別折抵1件。

（三）訴緝、易緝等通緝案件，依案件所屬類型折抵該字別1件。

（四）性侵害案件、智慧財產權案件、醫療案件、自訴案件、選舉案件、金融案件等特殊字別案件，依案件所屬字別為訴字、易字或簡字，折抵訴字、易字或簡字案件1件。

- (五) 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為判決（不包括以原告之訴不合法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或刑事案件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的情形）承辦股折抵易字案件 1 件。如當事人一方超過 10 人者，每 10 人再折抵 1 件易字案件。
 - (六) 附民案件以和解、調解成立終結者，折抵簡易案件 1 件，同一刑事案件有多件附民案件時，最多得折抵 1 件簡易案件(103.1.6 庭務會議修訂)。
 - (七) 法官調他機關或辭職，有關於該股案件折抵部分，前手法官已結之案件，接該股案件之法官，不得再折抵。
 - (八) 案件如因案情複雜，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刑事審判庭庭務會議議決合議庭三位法官停分案之比例及期間或折抵案件數。
 - (九) 原民專股案件之折抵，如附件。(104.2.26 庭務會議增訂)
 - (十) 選舉案件、金融案件及自訴案件，除依上開規定抵分一般案件外，原字選舉、金融及自訴案件，另抵分相對應之非原字選舉、金融及自訴案件，又非原字之選舉、金融及自訴案件，亦得另抵分相對應之原字選舉、金融及自訴案件。(104.2.26 庭務會議增訂)
- 十九、案件折抵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件數之半數（且不得逾半數），其餘件數於案件報結時再行折抵。但承辦案件折抵件數為一件者，應於分案時先行折抵。
- 二十、原應分重訴、矚訴或矚重訴案件，誤分為訴字案件，法官得於收受卷宗後 7 日內簽請院長核准，退回分案室改分，由庭長、審判長股承辦。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帳證浩繁者，得延長 7 日。如法官未簽請改分接續承辦，得於案件報結後 14 日內，簽請院長核准抵分訴字案件 2

件。(102.10.7庭務會議修訂)

二十一、本要點之施行及修正，應有刑事審判庭四分之三以上法官出席，出席法官過半數同意決議。

二十二、本要點經刑事審判庭庭務會議決議後翌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矚目案件

高院：一、縣市長候選人

二、鄉鎮市長候選人

三、縣議員候選人

四、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五、中央民代本人

附件

分案字別	折抵字別
原交易（獨任）	交易（獨任）
原易（獨任）	易（獨任）
原易（一般）	易字
原交訴	訴字
原訴	訴字
原訴緝	訴字
原訴（販賣毒品）	訴（販賣毒品）

原侵訴	訴字
原東簡	東簡
原東交簡	東交簡
原簡上	簡上
原交簡上	交簡上
原重訴	訴字（2件）
原侵重訴	訴字（2件）
原訴（在押）	訴（在押）
原易緝	易字
原訴（貪汚）	訴（貪汚）
原簡	簡
原智訴	訴字
原智易	易（獨任）
原東智簡	東簡
原智簡	智簡
原易緝（獨任）	易（獨任）
原侵易	易（獨任）
原自	訴字
原自（獨任）	易（獨任）

原聲再	聲再
原聲簡再	聲簡再
原聲判	聲判
原再	再字
原選訴	訴字
原侵訴更	訴更
原侵訴緝	侵訴
原侵簡上	簡上
原金訴	訴字
原金重訴	訴字（2 件）